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忠德粤桂云数据中心 BT 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合同风险提示

- 1、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不排除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 3、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存在由于建设内容调整导致合同中的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导致最终执行金额达不到合同金额或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广西忠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德科技”或“甲方”）签署了《忠德粤桂云数据中心 BT 合同书》。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忠德粤桂云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的投资主体，按照甲方的要求建设，并在建成后有条件移交给甲方，甲方以分期支付设备设施和工程款的方式收购相应设备设施及工程的所有权，合同金额预计约 15 亿元。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忠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海

注册资本：8,618 万

注册地址：梧州市东出口两省交界处粤桂大厦附楼

经营范围：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能源与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服务；电子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日用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环保垃圾箱、太阳能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城市电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消防器材与发电机组的销售与安装维护；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及教学设备租赁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安防监控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忠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忠德粤桂云数据中心项目位于粤桂合作特别实验区，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初步建设规模为 10000 个机柜（5000 个 4KW，5000 个 8KW），最终数量按照机房设计图纸（双方后续补充附件确认）为准。

2、项目的建设内容：机房装修、双路外电、高压配电、低压配电、UPS、柴油发电机、空调、机柜冷通道封闭、动环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具体内容双方确认的详细的建设方案确定，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15 亿元（按机柜折算 5000 个 8KW 机柜平均约 20 万元，5000 个 4KW 机柜平均约 1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按照双方事先确认的金额为准。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由甲方自行筹集资金。

4、项目建设期：总建设周期为五年，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交货，交付时间为甲方下达需求单后 6 个月，甲方分批收购（包括相关设备设施及工程）。具体交付及收购日期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为准。

5、本项目优先使用易事特品牌产品。

6、价款支付：甲方承诺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收购 BT 项目的所有权，各批次项目均需要在乙方建设完成后半个月完成移交（包括对该批次设备设施及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确认）。乙方移交某批次工程设备设施后，甲方按照该批次设备设施及工程建设总造价支付，届时将根据实际项目进度确认具体的收购协议。

甲方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清款项的方式提前收购 BT 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及工程的所有权，提前收购款包括二个部分：（1）截止收购协议签署日止尚欠的收购款（本金及利息），（2）收购协议签署日后剩余收购期限内的本金及按该本金 2%计算的提前收购补偿款。

7、项目所有权：甲方授权乙方为本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在甲方支付完 BT 项目收购款和补偿款之前，乙方拥有 BT 项目的所有权。BT 项目分批建设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移交该批次设备设施及工程使用权；在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 BT 项目收购款和补偿款之日起，甲方自然取得 BT 项目的所有权。

8、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日起六年或始至最后一批设备设施及工程收购款应支付完毕之日的先到者为止。

9、合同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数据中心项目总建设周期为五年，预计总金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49%。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 IDC 数据中心业务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技术经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忠德粤桂云数据中心 BT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